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10年6月7日會議上提出需要當局跟進的事項的回應

目的

法案委員會秘書在2010年6月8日的信件中要求當局就2010年6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提交書面回覆。當局就有關事項的回應闡述如下。

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附表2(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由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的主席或委任委員即使沒有親身與會，亦將可透過建議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存保條例》”)附表2第(5)條中列明的任何一個方法參與存保委員會的會議，而被視為出席，劉健儀議員就此要求當局考慮應否在《存保條例》附表2第2(4)及(5)條中繼續將“不在香港”列為主席或委任委員無能力履行職務的原因。

2.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2(1)及(2)條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存保條例》”)附表2第2(4)及(5)條，以訂定可在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的主席或委任委員不能執行他所擔任的職位的職能時，委任臨時主席或臨時委員，以在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由於主席或委任委員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存保委員會的會議和辦理存保委員會的事務，故該委任不得純粹因為主席或委任委員不在香港而作出。不過，若主席或委任委員因不在香港而導致他無履行職務能力以執行他所擔任的職能，臨時主席或臨時委員將會被委任。經修訂的《存保條例》附表2第2(4)及2(5)條中包括“因不在香港”和“任何其他原因”的詞句只是為了闡釋可能導致主席或委任委員無履行職務能力的原因。我們認為無須將有關詞句從上述的條文中刪除。

2010年6月